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5日，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荣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91）《2022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93）《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7）《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等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回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本次回购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等相关规定。根据《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六）关于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锁比例的综述，内容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除锁定时间、解除锁定比例对应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的考核指标、锁定时间、解锁安排

解锁期	公司业绩指标	个人考核指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2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2022年增长不低于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不低于25%。	合格/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6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2) 杨海联、杨浩铭、杨桂贤、杨桂銮、杨桂浩的考核指标、锁定时间、解锁安排

解锁期	公司业绩指标	个人考核指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2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2022年增长不低于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不低于25%。	合格/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6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 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参加对象的考核指标、锁定时间、解锁安排

解锁期	公司业绩指标	个人考核指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2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	合格/不合格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48个月	50%

	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	--

2、未达成绩效考核指标的具体处理方式

		第一个解锁期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	<p>(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5%，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p> <p>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85%，仍处于锁定状态。</p> <p>(2) 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其他参与对象个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p> <p>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50%，仍处于锁定状态。</p>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个人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p>(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5%，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p> <p>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85%，仍处于锁定状态。</p> <p>(2) 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剩余全体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p> <p>全体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50%，仍处于锁定状态。</p>	

.....”

根据业绩考核指标条件，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个人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428,856,885.24 元，较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494,137,231.62 下降 13.21%。	合格

	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114,048.22 吨，较 2022 年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107,082.73 吨增长 11.20%。	
--	----------------------------------	---	--

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达成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 46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中不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要求的部分，共计 524,982 股：

序号	持股平台参加对象	认购股份数	第一个解锁期比例	回购股份数
1	杨桂海	500,000	15%	75,000
2	其余 45 人参加对象	899,964	50%	449,982
	合计	1,399,964	—	524,982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 46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被授予的激励股份中不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要求的部分，共计 524,982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新海股权投资（肇庆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回购 46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后，回购价款由员工持股平台退还给 46 名《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详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杨桂海	董事长	75,000	425,000	15%
2	陈汉奇	董事	40,000	40,000	50%
3	梁 康	董事	40,000	40,000	50%
4	杨海联	董事	40,000	40,000	50%
5	杨桂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982	34,982	50%
6	袁 烈	监事会主席	22,500	22,500	50%
7	彭志波	财务总监	5,000	5,000	50%
8	尤小艺	副总经理	5,000	5,000	50%
9	杨桂贤	公司员工	35,000	35,000	50%
10	杨桂奎	公司员工	6,000	6,000	50%
11	杨浩铭	公司员工	14,400	14,400	50%
12	杨镇波	公司员工	30,000	30,000	50%

13	甘家铭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14	黄奋堂	公司员工	17,500	17,500	50%
15	曹建华	公司员工	4,000	4,000	50%
16	杨锡贤	公司员工	35,000	35,000	50%
17	梁咏恒	公司员工	5,000	5,000	50%
18	陈东生	公司员工	11,000	11,000	50%
19	梁宁	公司员工	500	500	50%
20	杨嘉辉	公司员工	1,500	1,500	50%
21	林天智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22	蓝青云	公司员工	2,500	2,500	50%
23	巫林建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24	唐积钊	公司员工	10,000	10,000	50%
25	梁灿旭	公司员工	4,000	4,000	50%
26	焦汉金	公司员工	4,000	4,000	50%
27	林松杰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28	李洪健	公司员工	1,500	1,500	50%
29	李海飞	公司员工	6,500	6,500	50%
30	冯鉴栩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31	杨镇松	公司员工	4,000	4,000	50%
32	李松标	公司员工	2,000	2,000	50%
33	廖健钧	公司员工	1,600	1,600	50%
34	伦冠斌	公司员工	3,000	3,000	50%
35	张家贤	公司员工	4,000	4,000	50%
36	黄文滔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37	焦俊培	公司员工	2,500	2,500	50%
38	陈奕桦	公司员工	1,000	1,000	50%
39	庄坤生	公司员工	25,000	25,000	50%
40	陈育加	公司员工	6,800	6,800	50%
41	温文辉	公司员工	2,000	2,000	50%
42	刘泽华	公司员工	5,000	5,000	50%
43	林卫填	公司员工	1,600	1,600	50%
44	黄嶠江	公司员工	1,600	1,600	50%
45	陈文娟	公司员工	500	500	50%
46	张远峰	公司员工	7,500	7,500	50%
合计			524,982	874,982	——

2、回购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同期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暂定计算利息期间终止日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

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之日，实际计算利息期间终止日期以回购股份操作的当日为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 498 天的每股存款利息为 0.34 元；持股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7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人民币 0.45 元。

故本次回购价格暂定为每股授予价格 + 同期每股存款利息 - 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 $12+0.34-0.45=11.89$ 元/股（受实际计算利息期间天数影响，回购价格以实际回购股份操作当日计算的回购价格为准）。

3、回购数量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定向回购持股平台的 524,982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70,400,000 股）的 0.7457%。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注销实施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暂定回购资金总额为 11.89 元/股 \times 524,982 股 = 6,244,043.8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总额与前述每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乘积存在差异，系每股回购价格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3,388	7.58	4,808,406	6.8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5,066,612	92.42	65,066,612	93.1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70,400,000	100	69,875,018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3,203,52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4,527,835.10 元。公司本次暂定回购股份资金为 6,244,043.86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77%，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